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
聯絡人：陳啟信
電話：04-22177682
傳真：04-22292017
信箱：ch0180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00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提報表/申請表 (110D000382_110D2000233-01.zip、110D000382_110D2000234-01.zip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提報表/申請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、第17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、第60條、第6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就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之提報與申請時應檢附之資料自應不同，爰修正旨揭提報表與申請表供業務執行辦理。
- 三、旨揭表單得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(<https://www.boch.gov.tw/>)「相關文件」、國家文化資產網(<https://nchdb.boch.gov.tw/>)「相關資源>檔案下載」等網站位置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、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聚落文化景觀科、國定古蹟科、監管科、古蹟歷史建築科

